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

粤高法立〔2020〕3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 关于印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网上 立案工作流程（试行）》的通知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立案庭：

现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网上立案工作流程（试行）》
印发给你们，各级法院可参照制定本院相关工作流程。

特此通知。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

2020年6月15日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网上立案工作流程（试行）

为深入践行司法为民理念，方便当事人行使诉权，提升立案工作质效，规范网上立案登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本省法院立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一条【概念】本流程所指的网上立案，是指当事人或者委托代理人通过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粤公正”微信公众号、广东移动微法院等平台办理立案手续，人民法院依照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审核通过后予以登记立案的过程。

第二条【适用范围】网上立案适用于下列案件：民事、行政、刑事自诉一审案件，申请执行案件，民事、行政申请再审案件，行政非诉审查案件。

第三条【账号申请及主体身份认证】网上立案应当进行实名注册。

当事人是自然人的，应当上传身份证或者护照等个人身份证明材料。

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上传营业执照或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组织机构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律师进行网上立案注册时，应当上传律师执业证件。

第四条【民事、行政、刑事自诉一审案件】民事、行政、刑事自诉一审案件网上立案，主要审核下列材料：

- (一) 当事人签章确认的民事起诉状扫描件；
- (二) 各方当事人的主体资料；
- (三) 授权委托书、律师事务所所函、律师执业证等授权委托书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 (四) 主要证据材料；
- (五) 当事人或诉讼代理人签章确认的《送达地址确认书》扫描件；
- (六) 当事人或者诉讼代理人认为需要上传的其他诉讼材料。

第五条【执行案件网上立案】执行案件网上立案，主要审核下列材料：

- (一) 当事人签章确认的执行申请书扫描件；
- (二) 各方当事人的主体资料；
- (三) 执行依据及生效证明；
- (四) 财产线索；
- (五) 授权委托书、律师事务所所函、律师执业证等授权委托书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六) 当事人或诉讼代理人签章确认的《送达地址确认书》扫描件;

(七) 当事人或者诉讼代理人认为需要上传的其他诉讼材料。

第六条【民事、行政再审申请案件网上立案】 民事、行政再审申请案件网上立案, 主要审核下列材料:

(一) 再审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确认的再审申请书扫描件;

(二) 再审申请人的主体资料;

(三) 授权委托书、律师事务所函、律师执业证等授权委托书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四) 一、二审裁判文书、调解书原件扫描件;

(五) 裁判文书、调解书生效证明;

(六) 再审申请人或者诉讼代理人签章确认的《立案登记表》扫描件;

(七) 再审申请人或者诉讼代理人签章确认的《送达地址确认书》扫描件;

(八) 再审申请人或者诉讼代理人认为需要上传的其他诉讼材料。

第七条【行政非诉审查案件立案】 行政非诉审查网上立案, 主要审核下列材料:

(一) 有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名, 加盖行政机关印章并注

明日期的强制执行申请书扫描件；

（二）各方当事人主体资料；

（三）行政决定书原件扫描件；

（四）向行政相对人各方送达文书材料复印件扫描件；

（五）催告材料扫描件；

（六）生效证明。

第八条【证据要求】一审案件网上立案，应当审核主要证据材料。证据材料较多或不宜在网上提交的，在收到人民法院审核通过的信息后，可以邮寄或者现场提交。

第九条【审核部门及期限】网上立案审核工作由立案部门负责。立案部门应当指派熟悉网络操作、业务能力强、工作认真的人员专门负责。

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立案申请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回复审核结果。符合立案条件的，立即告知审核通过并回复申请人。

需要补正材料的，审核期限从收到材料补正次日起算。

第十条【不符合网上立案申请的处理】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网上立案申请，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一）立案申请材料或主体资料不符合规定的，或者需要补正其他材料的，应当一次性全面告知需补正的内容并指定补正期限。逾期未补正的，视为自动撤回申请。

（二）根据上传的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受理条件且

不能通过补正完善的，应当告知携带相关材料到立案窗口当面核实。

（三）存在不属于本院管辖、非人民法院主管、缺乏基本事实或法律依据以及重复起诉等不符合立案受理条件情形的，应当明确告知审核不通过的理由。

（四）不属于网上立案受理范围的，应当告知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告知方式】审核意见的回复以网上答复、手机短信告知为主，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即时通信工具、电话等方式。

第十二条【纸质材料的提交】当事人收到人民法院审核通过的回复后，可以邮寄或者现场提交纸质立案材料。

邮寄的纸质立案材料份数不符合要求的，由案件承办部门在开庭前或审查期间直接通知当事人提交。

纸质立案材料与网上提交的材料不符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禁止事项】网上提交诉讼材料、电子信息或留言含有以下内容的，可视情节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一）泄露国家秘密，损害国家利益的；
- （二）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影响社会稳定的；
- （三）侮辱诽谤他人，进行人身攻击、诋毁的；
- （四）发布广告的；

(五) 恶意提交、多次重复提交, 拒不补正的;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网上立案文本要求】** 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平台提供全省法院统一版本《网上立案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材料清单》及《立案申请表》。并将上述文书以及起诉状、执行申请书、再审申请书等各类立案文书格式电子版、各类案件立案所需材料清单放置于相应栏目供当事人查阅、下载。

第十五条 **【配套设备】** 诉讼服务中心自助立案功能区配备网上立案自助服务设备, 指派专人指导, 引导当事人通过网上立案平台申请立案。

第十六条 **【特别程序案件】** 督促程序(支付令)、公示催告、申请撤销仲裁裁决、选民资格、宣告失踪、宣告死亡、认定民事行为能力、认定财产无主、司法确认等民事特别程序案件网上立案, 参照本流程第四条执行。

第十七条 **【施行日期】** 本流程自发布之日起试行。